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房貸寬緩措施：

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客戶如本人或配偶發生非自願性失業，致還款困難者，得與銀行協商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事宜。

二、另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對我國出口貿易造成之衝擊，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挺企業出口融資」會議，與會銀行負責人同意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比照 97 年底三挺期間銀行業協助措施，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之出口融資提供協助。

三、本會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各銀行落實辦理各項金融協助措施，並密切觀察其執行成效。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7)

蔣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及金融機構調降向客戶計收之費用，民眾自今（101）年 6 月 1 日起使用 ATM 進行跨行提款之手續費，由 6 元降為 5 元，跨行轉帳之手續費，則由 17 元降為 15 元，降幅分別達 17%及 12%。
- 二、至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金管會除請金融機構比照本次 ATM 調降措施辦理外，並進一步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跨行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率。
- 三、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7)

李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 (一)為發揮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101）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含各酒店、餐廳等易飲酒場所之交通要道），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單位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靈活運用警力，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

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 (二)內政部李部長於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嚴格取締酒駕，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記者會，公開宣示警察嚴正執法立場，拒絕關說，對公然挑釁行為，落實蒐證並嚴懲違法，以維執法尊嚴。

二、訂頒專案計畫，宣示取締決心

- (一)為宣示強力取締酒駕之決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並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 (二)為因地制宜、強化執法效益，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拒測將遭受重罰之嚴重性，同時要求各直轄市（五都）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本年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
- (三)本年 6 月 8 日內政部李部長（高雄市）、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臺北市）及何副署長（臺中市）聯合各地方政府分區視導全國性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為持續宣示執法決心，內政部李部長復於本年 7 月 7 日蒞臨臺中市視導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大執法專案勤務，並邀請媒體採訪並廣為報導，以擴大宣示成效。
- (四)為持續宣示警察強力執法決心，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自本年 9 月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每月統一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之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五)經統計本年 6 至 8 月份各警察機關提報數據，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與去年同期（100 年 6-8 月）相比，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死亡人數確有下降，成效良好，各項防制作為仍應持續維持。

三、加強預防宣導，防範酒後開車

-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期能廣納各界意見，共商防制酒駕策略（措施）；另內政部李部長於本年 7 月 6、7 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持防制酒駕宣導座談會及宣示活動，持續加強宣示作為，以擴大宣導效果。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

(三)為有效防制酒駕肇事，各警察機關除持續配合交通部政策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的理念；另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四)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規劃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下列宣導措施：

1. 設置相關宣導標語：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
2. 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民眾用餐前，餐廳應主動向民眾說明如需飲酒，應先指定專責駕駛人，或提醒民眾如未指定駕駛，請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3. 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民眾用餐完畢，餐廳主動告知民眾，如有飲酒可協助代叫計程車。
4. 停車場宣導：停車管理員主動告知或提醒準備離開之車輛駕駛人，如有飲酒請勿開車，並提供代叫計程車之服務。

(五)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加強治安維護，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內政部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將「酒駕防制」列為服務功能之一，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以提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使用，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落實督導考核，呼籲首長重視

(一)內政部警政署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並據以規劃勤務，同時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

(二)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三)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本年 6 月 7 日及 7 月 31 日將「101 年 1 至 4 月份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101 年上半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五、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駕惡行

(一)本年 6 月 6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邀集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及內政部進行跨部會協商並召開「研商防制酒駕肇事相關法令研修之可行性會議」，達成「嚴格取締、修法重罰」共識，會議決議如下：

1. 除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嚴格執法外，針對車輛較多之五都應於本年 6 月底前，天天加強分區酒測臨檢，並宣示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依相關規定可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及

吊銷駕駛執照。

2. 請法務部及交通部於 6 月底以前，就民眾所提出相關修法意見，召開修法公聽會，並於立法院下個會期以前提出修正法案，回應民眾要求加重罰則及刑度的要求，同時將 13 個立法委員所提的修法意見列入研討。

(二)內政部警政署依據上開決議事項，立即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相關罰責，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連續二週，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杜絕民眾僥倖違規心態。

六、酒駕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警政署自 6 月份強力執行取締酒駕以來，已獲致初步成效，該署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並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後駕車肇事者外，因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環境、工程與執法等面向，非單由警察執法取締即可完全改善，仍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並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0)

李委員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係依據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審核辦理，對於新北市萬里、金山地區建設中央相當重視，97 年度已補助新北市政府規劃及環評作業經費計 1,000 萬元（總規劃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北 28 鄉道拓寬暨新關萬里至外雙溪隧道工程」之先期規劃，本工程全長約 16.2 公里，預估工程費約 25 億 7,904 萬元，新北市政府已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規劃報告定稿本審查。97 年 9 月 25 日提送報告書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99 年 8 月 31 日環保署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因部分委員尚有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修正意見後送審，惟市府未於期限前完成送審及申請展延，環保署 100 年 4 月 25 日駁回本案開發行為之許可案。
- 二、因本道路橫跨雙北市，又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新關道路，需取得雙北市區居民之共識及由新北市政府考量地方需求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方可辦理後續作業。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建請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照顧年邁榮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